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53.4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4.16 万元，共计 6,24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4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9.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21.75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25,011.20	25,011.20	12,721.75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990.80	3,990.8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002.00	35,002.00	15,721.7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753.41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94.16 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247.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12,721.75	4,653.82	4,653.82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000.00	1,099.59	1,099.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
合计		15,721.75	5,753.41	5,753.4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00.00	180.00	1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80.00	280.00	280.00
3	律师费用	552.83	28.30	28.3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5.90	0.44	0.44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52	5.42	5.42
合计		5,419.25	494.16	494.16

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65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53.4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4.16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65 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4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9.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21.75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25,011.20	25,011.20	12,721.75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990.80	3,990.8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002.00	35,002.00	15,721.7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限制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53.4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4.16 万元，共计 6,24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4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9.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21.75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节能保温板材	25,011.20	25,011.20	12,721.75
2	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	3,990.80	3,990.8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002.00	35,002.00	15,721.7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限制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公司股本由 81,000,000 股变更为 108,000,000 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89 号）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情况，公司拟将《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